



Shenzhen Woer Heat-Shrinkable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人員組成	1
第三章	職責權限	2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3
第五章	議事規則及表決程序	4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5
第七章	迴避制度	6
第八章	工作評估	6
第九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7
第十章	附則	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領導人員的產生，優化董事會組成，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依據相應法律法規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兩名。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董事會選舉一名獨立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 不具有《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禁止性情形；
- (二) 不存在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
- (三) 不存在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董事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
- (四) 具備良好的道德品行，具有人力資源管理、企業管理、財務、法律等相關專業知識或工作背景；
- (五) 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六條 不符合前條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不得當選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在任職期間出現前條規定的不適合任職情形的，該委員應主動辭職或由公司董事會予以撤換。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因委員辭職或免職或其他原因而導致人數低於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公司董事會應盡快選舉新的委員人選。

第九條 《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義務規定適用於提名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主要職責權限為：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人數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制定有關物色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成員人選、審核及評定資格的準則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制定並定期審核就實施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監督目標的實施進展情況；
- (四) 廣泛搜尋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就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五) 對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六)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七)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董事會換屆選舉時，向本屆董事會提出下一屆董事會候選人的建議；
- (八) 制定、檢查及評核公司的企業管治指引合適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供董事會考慮檢查、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情況；

- (九) 制定、檢查和監督適用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準則和合規守則(如有)；
- (十) 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十一)處理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可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二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董事會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關於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提名的建議，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不得對提名委員會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予以擱置。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相關部門應給予配合，所需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會議的召開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根據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應提前三日以書面通知、傳真、電話、電子郵件或其他快捷方式進行通知各委員。

如有緊急情況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的，可以不受上述時間限制，隨時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提名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如採用通訊表決方式，則提名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字者即視為出席了相關會議並同意會議決議內容。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五章 議事規則及表決程序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但非委員董事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十九條 擔任獨立董事的委員應當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可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不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提名委員會委員每次只能委託一名其他委員代為行使表決權，委託二人或二人以上代為行使表決權的，該項委託無效。

第二十條 授權委託書應由委託人和被委託人簽名，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
- (二) 被委託人姓名；
- (三) 代理委託事項；
- (四) 對會議議題行使投票權的指示(贊成、反對、棄權、迴避)以及未作具體指示時，被委託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決的說明；
- (五) 授權委託的期限；
- (六) 授權委託書簽署日期。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既不親自出席會議，也未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的，視為未出席相關會議。提名委員會委員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的，視為不能適當履行其職權，公司董事會可以撤銷其委員職務。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委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遴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收集初選人員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簡歷、全部兼職等情況；
- (四) 徵求被提名人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的工作。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或投票表決，如會議採取通訊方式召開，表決方式為簽字方式。現場會議主持人應對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進行統計並當場公佈，由會議記錄人員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說明；
- (三) 會議議程；
- (四) 委員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或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載明贊成、反對、棄權或迴避的票數的表決結果；
- (六) 其他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說明和記載的事項。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提名委員會委員或公司董事會秘書應不遲於會議決議生效之次日，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向董事會通報。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個人或其直系親屬或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其直系親屬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有直接或者間接的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盡快向提名委員會披露利害關係的性質與程度。

第三十一條 發生前條所述情形時，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在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應當詳細說明相關情況並明確表示自行迴避表決。但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經討論一致認為該等利害關係對表決事項不會產生顯著影響的，有利害關係委員可以參加表決。公司董事會如認為前款有利害關係的委員參加表決不適當的，可以撤銷相關議案的表決結果，要求無利害關係的委員對相關議案進行重新表決。

第三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在不將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計入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對議案進行審議並做出決議。有利害關係的委員迴避後提名委員會不足出席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時，應當由全體委員(含有利害關係委員)就該等議案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等程序性問題作出決議，由公司董事會對該等議案進行審議。

第三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及會議決議應寫明有利害關係的委員未計入法定人數、未參加表決的情況。

第八章 工作評估

第三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在閉會期間可以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情況進行必要的跟蹤了解，公司各相關部門應給予積極配合，及時向委員提供所需資料。

第三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有權查閱下述相關資料：

- (一) 公司的定期報告；
- (二) 公司的公告文件；
- (三)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經理辦公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 (四) 提名委員會委員認為必要的其他相關資料。

第三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就某一問題向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作出回答。

第三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根據了解和掌握的情況資料，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上一年度的工作情況作出評估。

第三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於了解到的公司相關信息，在該等信息尚未公開之前，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第三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在履行相關職責時，應考慮本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負責監察該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檢審和修訂該政策，確保其有效性。

第四十條 提名委員會在檢查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搜尋及提出董事人選時，應根據公司的業務模式和具體需要，考慮相關因素以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可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等。在考慮上述相關因素後，提名委員會按董事任選的優勢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向董事會作出最終的委任建議。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議事規則所稱「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相同。

第四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議事規則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